

现有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材料清单

申办材料名称		相关要求
1	申请	
2	《现有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登记表》	
3	3.1《现有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决定》 3.2 决策机构关于选择学校办学属性的决议（现有学校决策机构所有成员签字）	1.《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现有民办学校，其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关于学校办学性质选择的书面材料，未按期提交材料的学校不得转设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其中，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2.《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本细则所称现有民办学校为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
4	4.1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4.2 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同意《财务清算审计报告》的决议。	《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在许可机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组织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资产权属，按照国家和本办法所附方式缴纳相关税费，重新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继续办学……经清算确认的举办者的出资应当为重新登记后法人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除财政投入、社会捐赠等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外，经清算确认的所有资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由重新登记后的法人承继。 2.《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5	培训机构依法修订后的章程草案。	1.《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九）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p>3. 《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理事会和董事会）民办学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民办学校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构成、成员数量、成员资质、产生程序和职权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民办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当在学校章程中依法予以规定，明确会议召集与召开方式、表决形式、讨论事项的通过要求、重大事项的确定方法等内容。</p> <p>4. 《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其他内部管理事项）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p>
6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p>1. 根据《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其他内部管理事项）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p> <p>（一）行政管理制度。</p> <p>（二）教学管理制度。</p> <p>（三）安全管理制度。</p> <p>（四）员工管理制度。</p> <p>（五）学生管理制度。</p> <p>（六）档案管理制度。</p> <p>（七）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p> <p>（八）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p> <p>（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p> <p>（十）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p>
7	<p>7.1 学校党组织建设方案，明确党组织形式；</p> <p>7.2 学校教职工党员名单；</p> <p>7.3 设独立党组织的，提交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学校党组织组成委员名单。</p> <p>7.4 以联合支部或党建联络员形式开展党建活动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1. 根据《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坚持应建必建。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批准设立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变更、撒并或注销民办学校，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民办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p> <p>2. 根据《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p>

		<p>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p>
8	<p>1. 董事会成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2. 监事（会）成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学校现任决策机构关于变更董事会或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决议。</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2.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p>
9	<p>1. 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学校关于使用学校简称的申请（也可在学校章程中明确）</p>	<p>《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八、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可以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学校简称，并由审批机关在办学许可证或者批准筹设文件中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学校的公司组织形式，并仅限用于学校牌匾、成绩单、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办学简称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注明学校营利性属性，并在学校介绍中标注学校全称。</p>